

# 关于做好2020届毕业生团籍转出工作的通知

研究生院团委、各学院团委：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从严治团要求，规范团员管理工作，确保2020届毕业生团籍转出工作顺利完成，根据上级团组织工作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现将相关工作安排如下：

## 一、转出流程

### （一）线上转出

1.团支书提前收集支部所有团员转出信息后，登录智慧团建系统后台进行批量操作。

2.毕业生团员本人登录智慧团建系统进行个人转移操作。

### （二）线下转出

1.各学院团委可提前在线上指导毕业生团员自行规范填写团员证：统一使用黑色签字笔、转出时间填写“6月12日”、转出原因填写“毕业离校”，团费交至2020年8月。

2.毕业生团员返校报到后将已经规范填写好的团员证以支部为单位及时上交学院团委，学院团委审核无误后，加盖学院团委公章并于6月11日前返还学生。

## 二、转出类型

### （一）已落实工作单位（含自主创业）的毕业学生团员

1.由团支书或团员个人通过“智慧团建”系统申请将团组织关系转至工作单位团组织。

2.若工作单位尚未建立团组织，可转入工作单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团组织或青年之家团组织。

### （二）升学的毕业学生团员

1.由团支书或团员个人在录取学校新生团组织创建后（新生入学一个月内），登录“智慧团建”系统申请将团组织关系转入相应团组织。

2.升学的毕业生团员不得将团组织关系转接至团员户籍所在地、生源地或本人、父母居住地的乡镇街道团组织。

### （三）参军入伍的毕业学生团员

由团支书或团员本人在“智慧团建”系统上发起团组织关系转接申请，省级团委审核通过后，该生进入特殊单位专属库进行集中管理。

### （四）离校前尚未落实就业去向的毕业学生团员

1.此类学生团员可由团支书或团员本人通过“智慧团建”系统申请将团组织关系转至团员本人居住地、户籍所在地或生源地乡镇街道的“流动团员团支部”。

2.毕业学生团员也可选择保留团组织关系(不超过6个月)，团员本人需向学院团委提交保留团组织关系的书面申请，报校团委组织建设与发展指导中心存档备查，落实就业去向及时转出。

### （五）出国（境）学习研究的毕业学生团员

1.出国（境）学习研究的毕业学生团员团组织关系统一编入“出国（境）学习研究团员团支部”。

2.团员本人需向学院团委提交保留团组织关系的书面申请，说明在境外学习研究的地点、时间期限、国内常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情况。经学院团委审批无误后，报校团委组织建设与发展指导中心登记备案。

3.团员在国（境）外期间，应定期汇报个人情况，履行团员基本义务。

### （六）出国（境）工作的毕业学生团员

1.因公出国（境）工作的毕业学生团员，在出国（境）前须将团组织关系转至派出单位团组织。

2.因私出国（境）工作的毕业学生团员，在出国（境）前须将团组织关系转接至户籍所在地或本人、父母居住地的乡镇街道团组织。

### （七）延迟毕业的学生团员

各学院团委须对此类学生团员做好标记，并将其转入“延迟毕业团组织”进行集中管理。

### 三、工作要求及其他

1.各项工作时间安排如下：

线下转出	团员证审核盖章并返还	6月11日前
线上转出	流入社会的毕业学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发起率达100%	8月25日前
	升学的毕业学生团员基本完成团组织关系转接	10月26日前

2.毕业生团支部中的团员已全部完成转出的，学院团委应及时在系统中将该团支部删除；团员证遗失且符合补办条件的，由学院团委根据相关通知严格按照要求补办；毕业团员进行团组织关系转出前务必缴清团费才能予以办理转接工作。

3.请各学院高度重视，安排专人严格按照时间节点随时跟进并反馈各项工作进度，仔细审核填写信息，全面核查休学、留校、延期毕业、出国、参军等各类情况并留存必要的证明材料存档备查。

4.未尽事宜另行通知，相关工作详细指引及问题集锦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看。



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指引



团组织关系转接常见问题集锦

共青团四川农业大学委员会

2020年5月22日

委员会